



齐鲁法援在线



齐鲁法援在线

嫌犯要打马赛克，通缉犯怎么办？



本报记者 马云云

1月3日，安徽阜阳一名女孩被人抢走。两天后，警方破案，犯罪嫌疑人被抓获，女童获救。此事之后，因为犯罪嫌疑人脸上没被模糊处理，而是写上“马赛克”三个字，在网络上掀起一股讨论热潮。

发布什么人的照片应该做处理？本期法援妹就给大家聊一聊。



齐鲁法援在线微信

未经法院判决，嫌犯照片一般应模糊处理

“公开成年人照片是否应当做出处理，目前我国没有法律规定”，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传领说，但犯罪嫌疑人相关权益应当受到保护。

刘传领分析，我国法律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因此，他不赞同@中警安徽的做法，应当对犯罪嫌疑人的面部做模糊处理。“通过这种方式对外公布，如果法院判决无罪，谁来恢复他们的名誉是个问题”，这与案件本身的重大程度等因素无关。

“在被判决有罪之前，打马赛克是一般原

则，不打是例外”。齐鲁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瑞福持相同观点，他认为，@中警安徽的做法有些不伦不类。“照片上标注马赛克三个字，说明警方也隐约意识到应该适当屏蔽嫌犯的面部，但三个汉字根本无法遮掩嫌犯的面部，这又明显违背马赛克的本意”。

陈瑞福表示，警方是否有权在微博微信等官方平台上公布嫌犯的照片，在法律并无规定的情况下，应当按照一般的法治原则，如果触碰到公民权利，一般意味着公权力不可为。以前有汽车拉着嫌犯游街示众等侵犯嫌犯人权的行为，而随着法治进步，犯罪嫌疑人的人权越来越受到重视。

通缉追拿犯罪嫌疑人可不遮掩

“相对于私人微博微信等，官方微博微信等公众传媒，受众更广，更具有权威性和公信力，对社会的影响更大”。

陈瑞福说，“公众媒体上曝光是一项对当事人意义异常重大的事项，这事必须慎之又慎。公众媒体曝光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侵犯肖像权或暴露隐私，这种点对面的传播，对当事人如果造成伤害，后果是很严重的。”因此，在发布信息公布照片等方面，更应该谨慎，这也正是@中警安徽通过这次事件应该深刻总结反思的。

与这一精神相关的是，我国已经明确规定，禁止让刑罚在押被告人或上诉人穿着识别服、马甲、囚服等具有监管机构标识的服装

出庭受审。最高法司改办主任贺小荣表示，犯罪嫌疑人是被指控的对象，并未确定为罪犯，不能给他打上符号、标注等有罪标签。

陈瑞福补充了两种例外情况，一种是对犯罪嫌疑人的通缉追拿，自然是不可以公布照片的，这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一种是犯罪嫌疑人在被法院依法判决有罪后，为了便于更多的潜在受害人辨认，公布罪犯照片也是在所难免的。

他认为，实际上即便法院作出了有罪判决，最好也要作出处理，“这里面隐含了一个更深层次的问题，那就是罪犯虽然犯罪了，但毕竟是人，将来还要重新走进社会，应该受到人性化对待。”

任何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隐私

其中有一些特殊情况，如未成年人。《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网络等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以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

因此，刘传领认为，在对李天一案的报道

中，一些媒体直接使用其真名不可取，应当使用“李某某”的字样。

此外，对一些执行特殊任务的人员，如便衣警察等人出镜时，应当对面部做出处理，以免给将来工作带来不便。再如一些事件的爆料人等，也应当受到保护。



“中警安徽”微博公布的引发争议的照片(资料片)

事件回放：抢儿童嫌犯被打文字马赛克

1月3日下午15时许，太和县发生一起女童被抢案件。由当地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精干警力组成的专案组转战安徽、河南、河北三省，行程600余公里，历经56个小时的侦查，于1月5日晚23时许，在涉县将涉嫌此案的3名犯罪嫌疑人王某、王某某(女)和范某抓获，成功解救被抢女童。

1月6日，“中警安徽”微博发布消息称，1月3日安徽太和县被抢的5岁女孩已经安全回到太和县，并随文发布了9张与案情相关的照片。其中，有三张是犯罪嫌疑人的正面照，并在嫌疑人照片的头部位置写了三个字：

“马赛克”。

“中警安徽”这条给犯罪嫌疑人打“文字马赛克”的微博发布后，引发了热议。部分网友表示“这是史上最帅马赛克”，认为对待抢孩子的犯罪嫌疑人应该曝光，也有部分网友表示此举是否侵害犯罪嫌疑人隐私。

对此，“中警安徽”表示，未给抢孩子的犯罪嫌疑人打马赛克，是考虑到这些人可能是累犯。“公开嫌疑人的照片可以让更多人记住他们的样子，如果以往有失踪儿童家长在孩子失踪地点附近见过他们，可以及时向警方报案。”

爱心人士看望残疾姐弟刚下火车就送来礼物



主办:济南市残联 齐鲁晚报

本报济南1月16日讯(记者 尹明亮) 在济南市槐荫区石头村，单亲母亲独自照顾因病致瘫姐弟俩的故事经本报报道引起很多人的关注。13日中午，弟弟桥桥刚考完试回家，来自济南“一小时公益”爱心组织的爱心人士就为他和姐姐送来了一堆新年礼物。

“一个妈妈独自拉扯着两个患病的孩子，想想就不容易。”虽然家离石头村不算近，但已经82岁的济南市民李萍还是坚持去看孩子，趁着中午不算太冷，老人便坐着公交车上路了，“给桥桥和姐姐每人买了一双鞋，虽然走路不方便，但希望他们能乐观一些，为妈妈分担一些。”

新年的“福”字，新的棉衣、羽绒



爱心人士帮桥桥穿新鞋。 尹明亮 摄

些，我们也希望成为他们的朋友。”刘雯雯是一位高铁乘务员，刚下火车便赶到了桥桥家里，与姐姐欣欣相谈甚欢，“欣欣也大了，我们也准备与附近的养老院等单位联系一下看看，让孩子去帮帮忙，多和外界接触一下。”临走了，两位爱心人士给每个孩子100元钱，“就当是提前给的压岁钱了。”

桥桥的期末考试已经结束，不用再送他上学，妈妈李萍稍微轻松了一些，“忙活忙活就要准备过年了。”对于爱心人士送来的礼物，李萍有些喜出望外，“这两天，好几个不认识的人联系到我，说要帮帮我们，都不知道怎么感谢人家。”

在本报“公益山东”微信公众号上(微信号:gongyisd)，也有很多人留言关心着这一家人。在看到本报关于桥桥一家的报道后，济宁一位女士打算给一家人捐一点钱，“钱不是太多，但一个妈妈带着两个患病的孩子不容易，过两天发了奖金再和他们联系。”

“共筑碧水蓝天”

全省正式启动

本报济南1月16日讯(记者 尹明亮) 近日，团省委、省教育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林业厅和省少工委在济南市联合召开全省“小手拉大手，共筑碧水蓝天”行动工作推进会。

持续雾霾，让保护环境受到越来越多人的关注。爱护我们共同生活的家园，要从孩子开始培养。此次“小手拉大手，共筑碧水蓝天”行动将在寒假期间引导少年儿童从垃圾分类减量、禁燃烟花爆竹、绿色出行、低碳生活、植绿护水等小事做起，争当保护生态的小卫士和环保宣传的小使者，以“小手拉大手”为主要途径，通过少年儿童带动家庭，家庭影响社会的方式，提高全民绿色环保意识，携手共建美丽山东。

省红会将向贫困人群赠药

本报济南1月16日讯(记者 尹明亮) 1月12日，在济南市彩石敬老院，省红十字会、济南市红十字会等联合向敬老院的老人们送上抗感冒药物和生活用品。在接下来一段时间里，有生产企业捐赠的价值百万的莲花清瘟胶囊将陆续被赠送给各地的敬老院。据介绍，这批药物全部用于春节送温暖活动，针对养老机构经费紧张的问题，药物将赠送给省内170个敬老院，共惠及约10000名老人。

15日下午，省红十字会再获捐一批价值300万元的药品。据介绍，这批药品也将用于我省特困人群的医疗援助，开展春节送温暖活动。

记者了解到，春节临近，济南、烟台的红十字会也将联合各地的医药连锁销售机构开展向城市低保户等困难群众免费赠药活动。

检察机关发放2015年检察救助金

217名因公牺牲等人员获百万元救助

本报济南1月16日讯(记者 马云云) 13日下午，省慈善总会、省检察院、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济南举行全省检察机关2015年检察救助金发放仪式，217名因公牺牲、因公伤残、重大疾病、困难家庭检察人员及家属、遗属共获得100万元救助金。

今年开展救助的范围为：新增因公牺牲检察人员、新增因公伤残(四级以上)检察人员、患重大疾病检察人员、困难家庭、检察遗属五个重点群体。



公益山东微信